

# 人事室

檔 號：097/030206 111 /  
保存年限：5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何宜珍  
電話：27256405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限辦日期 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0973268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執行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97年4月14日北市教師蒞字第0971006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旨揭實施原則業於96年4月14日發布施行，惟在本局尚未與臺北市教師會就返校日數協商完成前各校應如何援引辦理，教育部97年1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70002625號函釋略以：「**、、、實施原則業於96年4月14日發布施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實施原則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於執行規定尚未發布施行前，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返校規定仍得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局業於**97年1月30日**以**北市教人字第09731113400**發函各校申明有關**執行規定如何辦理**，惟**臺北市教師會仍再次以其所執論點發函各校**，**為免各校執行觀念混淆**，是以，**重申臺北市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仍請依本局91年5月22日北**市教秘

收文日期	收(發)字號	頁數
97.4.23		共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暨同年6月27日北市教秘字第091351074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兩所大學院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籌備處

副本：臺北市教師會 09135107400  
09-28-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知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附帶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字第九〇九一三三四〇一八〇〇號  
附件：一、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一乙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因行政院尚未核定，故暫參照九十年處理方式，俟行政院核定後，如有更動，則配合調整。
- 二、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應於暑假結束前安排開學準備週（五日），於寒暑假結束前安排開學準備日（至少三日）。

檢存：本、副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類學校（含各籌備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私立各類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分室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府前街一號八樓西武直  
傳真：二七二六四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張明富 二七二五六四七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送別：最近件

原不及解送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一〇九一三五〇一〇七四〇〇號

附註

主旨：有關「臺北市九十一年年度學校行政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充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九一三四〇六一八〇〇號函檢送。
- 二、補充說明前揭函文說明三、有關本署擬結束前安插開學準備週(日)實施原則：
  - (一) 個別性備課，由教師自行決定。
  - (二) 團體性參與運作或決定之備課，常選契合當時間及地點，由各該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小組或其他任務編組之召集人或主席研訂。
  - (三) 實施日期、排業中式或分散式，由各級自行訂。
  - (四) 準備週(日)包括行政準備及教學準備，實施參考內容。

校務地址：(1) 0 臺北市府前街一號八樓西北區  
電話：二七五九三三二  
聯絡人及電話

研習  
行政

日期	地點	內容

檢閱  
在  
年  
月  
日

敬告各級  
九十二年一月



1、行政準備。校務會議、學校環境布置及請款整理、安插、平安站之建置及聯繫或具

他等。

2、課程及教學準備。新學年教學或課程（領域教學計畫）計畫之研擬、召開

或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或參與學習領域小組會議或各領域（科）教

學研究會、班級經營計畫、班群協同教學、教學資料蒐集、準備教學檔案

教學軟體或磁碟製作、個案研究及輔導、參與校內外進修研習或其他等

三、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對於補充說明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局各業務主管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



檔 號：87.03.0206  
保存年限：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何宜珍  
電話：27256405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限辦日期 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097329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未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無法配合參加返校日、教學研究會，其請假係以時抑日計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3月17日建中人字第09730100100號函。
- 二、查本局97年1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1113400號函略以：「有關『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執行規定乙案…教育部前開函釋略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實施原則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於執行規定尚未發布前，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返校規定仍得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方式辦理』。是以上開執行規定在本局尚未發布施行前，仍請依本局91年5月22日北市教秘字第09134061800號函暨同年6月27日北市教秘字第09135107400號函規定辦理」；次查本局91年5月22日前開函示略以：「…本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自91年度起應於暑假結束前安排開學準備週(5日)，於寒假結束前安排開學準備日(至少3日)」；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收文日期	頁數
97.3.25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再查本局96年10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8354600號函略以：「...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計算」。

三、綜上，本案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全日未到者，請假以一日計；請假者以8小時扣除其實際到勤時數辦理請假。

正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0972508  
13.44





檢閱	960367
備查年限	10年
日期	
日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088

段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

類別：嚴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令部編播、行政規則

主旨：本部於96年4月14日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令發布「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
- 二、配合災害防救應返校日數及辦理事項，由各校依災情需要定之，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儘速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

正本：發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人事處  
 (均含附件)

部長 杜正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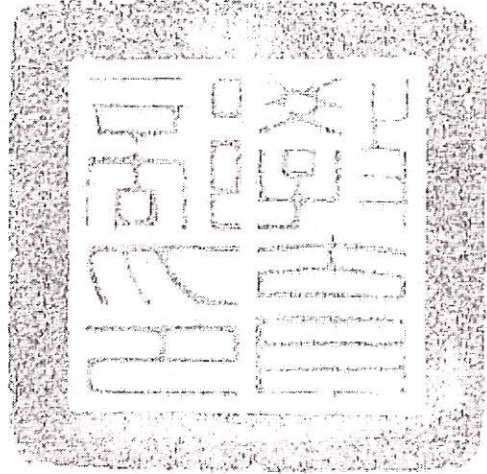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教育部

# 教育部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3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8-23545038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1字第09690380220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部長 杜正勝



##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38022C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一) 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其參考原則如下：

(一) 合理原則：合理訂定教師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所需日數。

(二) 務實原則：考量學校現場之實際現況及需求，以期務實可行。

(三) 彈性原則：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所轄學校之執行規定。

(四) 協商原則：執行規定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代表協商後實施。

(五) 延續原則：得延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實施之要點或辦法等規定。

六、寒暑假中教師調校服務，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